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谢金桃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在公司仍担任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谢金桃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金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091,3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107%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谢金桃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